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市基本惠民殡葬有关政策的

通 知

（草 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城乡居民丧葬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许政〔2017〕2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5年 月 日起免除全市城乡亡故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一)具有禹州市户籍且在禹州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亡故人员；

(二)在禹州市行政区域内亡故并在禹州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及市属企事业单位中的非禹州市户籍人员；

2.我市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中的非禹州市户籍学生；

3.驻禹部队现役军人；

4.政府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5.在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我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6.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的遗体在禹州市殡仪馆火化的，每具遗体免收以下12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1190元，分别是：

(一)中档殡仪车遗体接运费200元（仅免除一次费用）；

(二)抬尸费50元；

(三)小悼念厅使用费80元；

(四)中档平板式火化机遗体火化费280元；

(五)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90元；

(六)遗体消毒15元；

(七)遗体袋18元；

(八)骨灰服务费（冷却、整理、装灰）100元；

（九）普通骨灰盒费80元；

（十）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墓穴费在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对群众予以一次性减免200元；

（十一）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寄存费，自寄存之日起一次性免除寄存费60元；

（十二）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费，一次性免除17元。

未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在为亡故人员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选用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殡仪服务项目费用自理。

三、办理程序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的家属或单位到禹州市殡仪馆为亡故人员办理遗体火化时，凭亡故人员户籍证明（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证明（村（居）委会、单位证明信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直接由禹州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其中：对于我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中的非禹州市户籍学生亡故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对于驻禹部队现役军人亡故的，须提供所在部队相关证明、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对于政府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亡故的，须提供所在福利机构相关证明、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对于与在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且在我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亡故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相关证明、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相关养老保险、工资证明等；对于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须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四、经费保障

(一)自2025年\*\*月\*\*日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由禹州市殡仪馆于每月初向市民政部门提交上月亡故人员户籍证明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有关机构证明复印件、火化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拨付。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市公安、财政、民政、卫生、人社、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确保我市殡葬惠民政策顺利落实。

(二)禹州市殡仪馆专用殡仪车辆负责接运遗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活动。

(三)按照《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去世后未按规定火化的人员，不能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补助费。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全市城乡亡故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禹政〔2017〕21号)规定有冲突之处，以此通知规定为准。

 2025年\*\*月\*\*日